

合同编号： SYWLMLSYGCB（2025）

生活垃圾处置合作协议书



甲方（需方）：伊金霍洛旗乌兰木伦镇人民政府

乙方（供方）：鄂尔多斯市圣圆乌兰木伦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5 年__月__日



甲方:伊金霍洛旗乌兰木伦镇人民政府

乙方:鄂尔多斯市圣圆乌兰木伦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按照环保部门规范处理生活垃圾要求,经甲方组织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结果为乙方中标,甲方委托乙方为甲方乌兰木伦镇垃圾转运站、垃圾转运、处置项目提供专业化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达成本协议,共同恪守。

一、服务内容

甲方负责将乌兰木伦镇镇区、社区、居民区办事处、各行政自然村所产生的生活垃圾清运到乙方指定的垃圾转运站,乙方再将各转运站垃圾拉运至鄂尔多斯市圣圆乌兰木伦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新伊科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置。

二、合同期限

服务期限为1年:2025年6月3日至2026年6月2日,到期后双方可协商续签合同。

三、生活垃圾处置费与转运站运行费用及支付方式

1、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生活垃圾(不包括其它建筑、包装、生产、危险、化学品等易燃易爆垃圾),乙方收取甲方生活垃圾处置费及四个转运站运行费用,每年为1930000元(大写:壹佰玖拾叁万元)。

2、付款方式:双方约定按月支付。由乙方为甲方提供,按照国家税务局有关规定,向甲方开具正规的增值税普通发票,方可完成支付。

四、清运及处置方式

甲方负责将乌兰木伦镇镇区、社区、居民区办事处、各行政自然村所产生的生活垃圾清运到乙方指定的垃圾转运站,乙方再将垃圾拉



运至鄂尔多斯市圣圆乌兰木伦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新伊科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置。品种未列入本协议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处置。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负责四个转运站的改造与维修。
- 2、负责为四个转运站提供站内配套设施及运输车辆。
- 3、负责将生活垃圾清运至指定的垃圾转运站。
- 4、负责为乙方垃圾清运车出入提供方便。
- 5、乙方服务完成后按照约定及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
- 6、甲方有权对乙方转运站运行情况按照环保要求进行监管。

7、甲方保证所需处理全部为生活垃圾，如存在故意隐瞒将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冒充生活垃圾、或将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掺杂在生活垃圾中，乙方有权拒绝处理，甲方应自行处理已运输至转运站的非生活垃圾，否则乙方代为甲方履行，产生相关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将生活垃圾清运至指定的垃圾转运站后，乙方负责再将生活垃圾拉运至鄂尔多斯市圣圆乌兰木伦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新伊科垃圾填埋场并进行生活垃圾及无害化规范处置，乙方需自行组织处置队伍，安排、管理相关人员，但甲方运送垃圾至转运站直到卸车前的过程中所有用工、运输及其他风险由甲方自行承担。

2、乙方需自行负责所有车辆司机及各转运站管理人员配备，人员需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持证上岗。

3、乙方服务期由于不安全作业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乙方在作业时要爱护甲方提供的转运站及其他设施，不得以



任何理由破坏。

5、乙方对甲方运输到的垃圾，必须做到日产日清，不得积压。如若出现特殊情况(如下雨、下雪天等交通不方便及其它情况)，乙方应在第一时间向甲方说明情况，事后具备条件后及时处置所存放的生活垃圾。由于乙方未能及时清理、处置垃圾被服务单位或上级部门考核扣款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6、乙方应做到所有垃圾封闭运输，不得出现垃圾沿路飞散现象。

7、乙方必须对转运站进行每日一次的消毒和卫生清理，并做好消毒记录，保持转运站卫生干净整洁，转运站管理人员不得无故离岗。

六、违约责任

甲方应按照约定支付垃圾处置费与转运站运行费用，甲方逾期支付的，每日按照逾期支付费用的1%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支付甲方支付违约金。

七、其他约定

1、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意方可到伊金霍洛旗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附件1：《中标通知书》

附件2：《会议纪要》

4、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盖章）：

伊金霍洛旗乌兰木伦
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

鄂尔多斯市圣圆乌兰木伦实
业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